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渝北碚市监企撤〔2023〕8号

被许可人：重庆多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60LYW33K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月华村20号5-1

法定代表人：陈小丽

2022年6月30日我局收到陈小丽撤销登记书面申请，反映其被他人冒名办理重庆多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要求撤销该公司登记。收到申请后，我局对被投诉对象重庆多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开展了调查，现查明：

重庆多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4日，被许可人在向我局申请办理公司登记时，提交了陈小丽身份证及签名文件作为公司登记资料，取得公司登记。2022年6月30日陈小丽向我局投诉其对此不知情，并于2023年10月11日提交了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标注日期为“2019年11月13日”的《法定代表人信息》附表1复印件第2页“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陈小丽”署名字迹不是出自陈小丽笔迹。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被许可人，本局将被许可人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45日，期间未收到被许可人及利害关系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陈小丽身份证复印件；

2、陈小丽提交的申请书；

3、陈小丽提交的笔迹《鉴定意见书》；

4、本局制作的《市场主体（经营场所）失联核查记录表》；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涉嫌冒名登记公示截图；

6、重庆多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档案复印件。

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被许可人，我局依法于2023年10月16日通过我局网站以公告送达方式，向被许可人送达了《撤销重庆多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听证告知公告》，告知了被许可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内容以及被许可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重庆多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取得的公司登记。

被许可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1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